附件三

代物流中心貨物重整或簡單加工進出廠及領用登記簿

重整及簡易加工廠商名稱：〇〇股份有限公司　　申請文號：

委託物流中心業者名稱：　　核准文號：

貨物料號：　　品名規格：　　單位：　　帳卡編號：

日期	進出專區單證號碼	進廠入庫數量	領用數量	退料數量	出廠運回數量	帳面庫存數量	備註

附註：

1、本登記簿以人工設簿方式登記者，如重整及簡單加工廠商為課稅區廠商應由物流中心監管海關驗印；如為保稅區廠商應由該保稅區廠商之監管海關驗印。

2、填記方式：

(1)申請文號：係指物流中心委外重整及簡單加工申請書之編號。

(2)核准文號：重整加工廠商如係課稅區廠商，填列物流中心經監管海關核准之文號；如係保稅區廠商，填列其監管海關核准之文號。

(3)帳卡編號：應與物流中心依規定設置「物流中心委外重整或簡單加工貨物運出及運回記錄」所編列之帳卡編號一致。